

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。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，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以罚款： （一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； （二）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； （三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；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200元	

				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3000 元以下罚款。	
2	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。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，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<p>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以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；</p> <p>（二）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；</p> <p>（三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；</p> <p>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 3000 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 200 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 3000 元以下罚款。</p>	
3	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。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，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	

			措施的。	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。	
4	随地吐痰、便溺；乱丢瓜果皮核、烟蒂、纸屑、口香糖、饮料瓶、包装袋等。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随地吐痰、便溺；乱丢瓜果皮核、烟蒂、纸屑、口香糖、饮料瓶、包装袋等废弃物，经劝告，未及时清除污物的。 随地吐痰、便溺；乱丢瓜果皮核、烟蒂、纸屑、口香糖、饮料瓶、包装袋等废弃物，经劝告，拒不清除污物的。	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随地吐痰、便溺；乱丢瓜果皮核、烟蒂、纸屑、口香糖、饮料瓶、包装袋等，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	
5	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、窗外、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初次违反的	一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，堆放、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二、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	

				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,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、窗外、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,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
6	在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树木、地面、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、涂写的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,或造成损失的,初次违反的	一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、张贴宣传品等的; 二、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,在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树木、地面、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、涂写的,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,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
7	车辆清洗维修、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初次违反的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或及时采取	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	

	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		补救措施的,予以从轻处罚	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,车辆清洗维修、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,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	
8	除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,饲养家禽家畜的	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逾期未处理的	一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,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,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,并可处以罚款。 二、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,除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,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	

				<p>改正;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,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,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,除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,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禽家畜,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,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</p>	
--	--	--	--	---	--